

猪肉供货合同通用版

方：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本着诚信经营，互惠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所需的鲜猪肉由乙方专供，乙方每日必须按甲方的订单量及加工要求供货。

二、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经营许可证，卫生许可证，产品卫生检验检疫证明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等书面材料及(复印件)。

三、乙方所供应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猪肉的品质，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，并能提供相关证明。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，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权。

四、因乙方供应的猪肉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，并负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五、供货方式为甲方上门取货，供货数量及要求由甲方订单或口头通知。

六、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。

七、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项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：_____ 乙方(公章)：_____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 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
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